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24层(200120)
No.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24th Floor, P. R. China
Tel: +86 21 5878 5888 Fax: +86 21 5878 6888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事实材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五、结论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七、其他事项

八、结论意见

九、备查文件

十、其他事项

十一、结论意见

十二、备查文件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结论意见

十五、备查文件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结论意见

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遗漏之
处。在此基础上，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本所及经办律师各执一份，其余由公司存

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未尽事宜，由本所及经办律师另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由本所及经办律师各执一份，其余由公司存

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未尽事宜，由本所及经办律师另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由本所及经办律师各执一份，其余由公司存

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未尽事宜，由本所及经办律师另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由本所及经办律师各执一份，其余由公司存

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未尽事宜，由本所及经办律师另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由本所及经办律师各执一份，其余由公司存

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未尽事宜，由本所及经办律师另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会互联网投票系

三、会议议程

一、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声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数量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1. 平顶山市恒天凯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公司发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议案一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与本次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并存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全文与本次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全文与本次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全文与本次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并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全文与本次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之《尽职调查报告》

第 10 页

共 31 页

恒天然公司
拟以自有资金 2021 年度对外投资事项
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交易对方情况

二

一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二百零一

二百零二

二百零三

二百零四

二百零五

二百零六

二百零七

二百零八

二百零九

二百一十

二百一十一

二百一十二

二百一十三

二百一十四

二百一十五

二百一十六

二百一十七

二百一十八

二百一十九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二

二百二十三

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六

二百二十七

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九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一

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三

二百三十四

二百三十五

二百三十六

二百三十七

二百三十八

二百三十九

二百四十

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二

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四

二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九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三

二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五十七

二百五十八

二百五十九

二百六十

二百六十一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三

二百六十四

二百六十五

二百六十六

二百六十七

二百六十八

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

二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二

二百七十三

二百七十四

二百七十五

二百七十六

二百七十七

二百七十八

二百七十九

二百八十

二百八十一

二百八十二

二百八十三

二百八十四

二百八十五

二百八十六

二百八十七

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九

二百九十

二百九十一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三

二百九十四

二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六

二百九十七

二百九十八

二百九十九

三百

三百零一

三百零二

</div

法律意见书——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